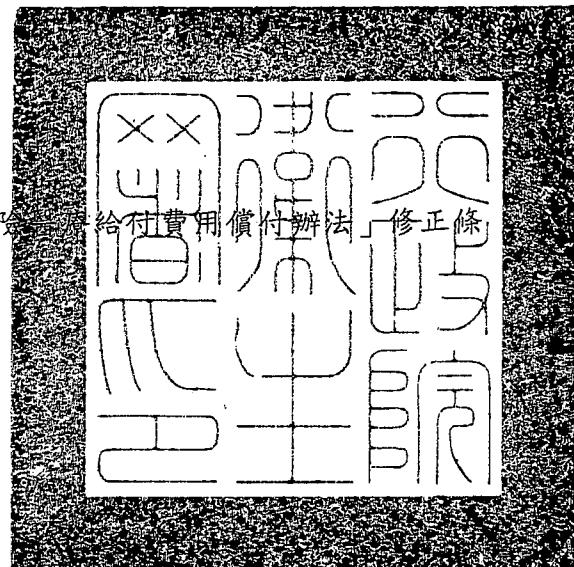


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衛署健保字第 1012660275 號
勞保 3 字第 1010140493 號

附件：「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受託辦理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費用償付辦法」修正條文 1 份



修正「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受託辦理職業災害保險
醫療給付費用償付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全民健康保險
保險人受託辦理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費用償付辦法」。

附修正「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受託辦理職業災害保險醫療
給付費用償付辦法」

署長 邱文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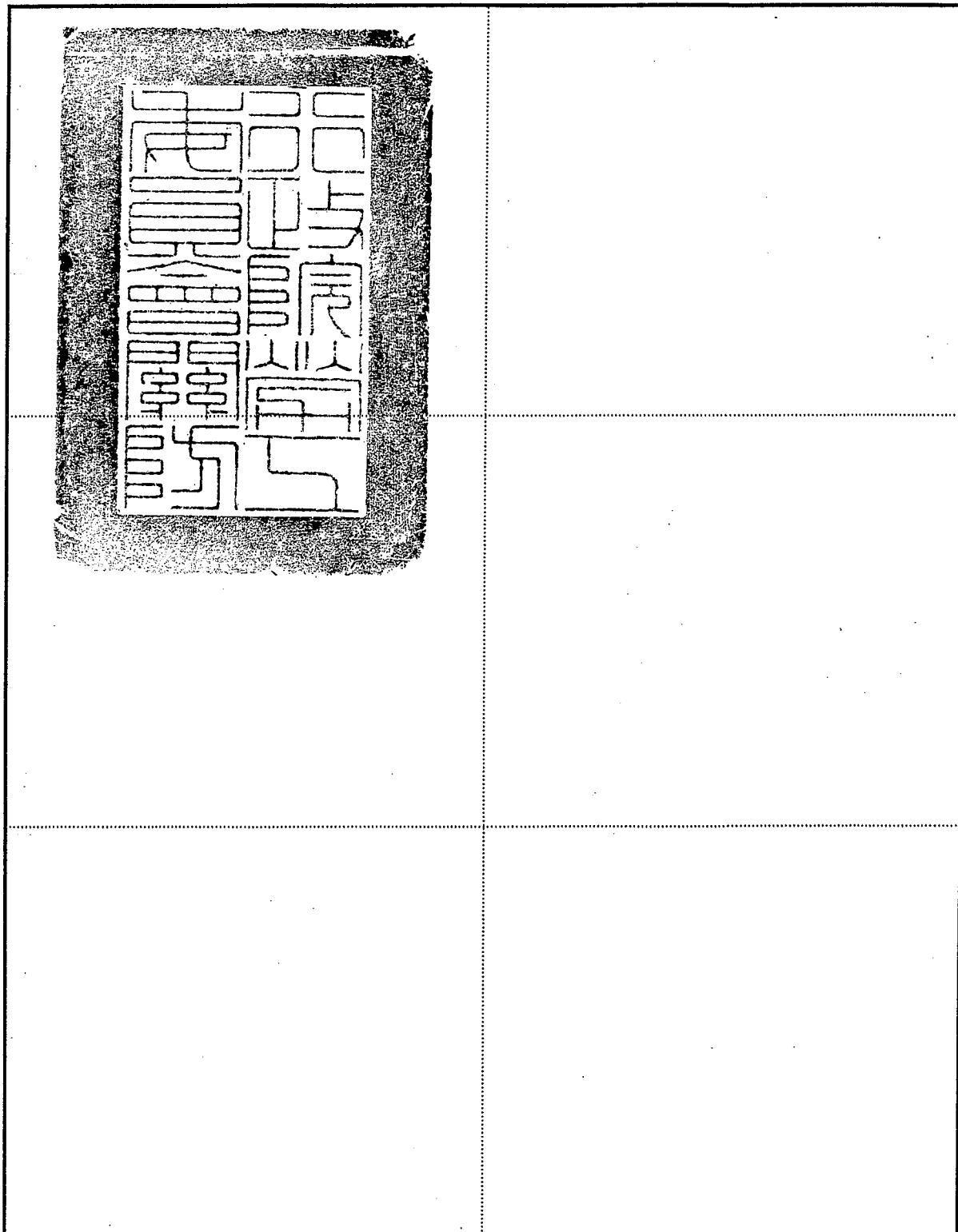
主任委員 潘占偉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衛署健保字第1012660275號、勞保3字第1010140493號

主旨：修正「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受託辦理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費用償付辦法」



說明：2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得依本表蓋用。